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share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三色路238號新華之星A座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列印於上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 .....</b>	<b>3</b>
緒言 .....	3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4
臨時股東會 .....	5
投票表決 .....	6
推薦建議 .....	6
責任聲明 .....	7
 <b>臨時股東會通告 .....</b>	 <b>8</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股份代號：601811)；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交所及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三色路238號新華之星A座舉行的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之臨時股東會通告；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811)；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inshare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執行董事：

周 青先生 (董事長)  
劉龍章先生 (副董事長)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錦江區  
三色路238號  
1棟1單元

非執行董事：

柯繼銘先生  
譚 麟女士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錦江區  
三色路238號  
1棟1單元  
(郵編：61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子斌先生  
鄧富民先生  
韓文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呈臨時股東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李昆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建議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及(ii)臨時股東會通告。

###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經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建議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昆先生**，1971年7月生，現任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1993年7月至2022年12月在四川日報報業集團（以下簡稱「**集團**」）工作，歷任集團財務部綜合管理科科長、事業發展部副主任、四川欣聞物資貿易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集團財務部主任、消費質量報社長、社委會主任，集團辦（黨委辦、保衛部）主任、總經理助理等職務，曾掛任華西都市報副總經理、華西都市報社委會副主任、常務副總經理，2012年10月起擔任四川日報報業集團黨委委員、副總經理，2011年1月至2015年3月兼任本公司監事。2022年12月至今在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歷任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於2026年2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李先生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亦為會計師、高級經濟師。

除以上所披露外，李先生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位；(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李先生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李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委任將會即時生效。李先生的任期由臨時股東會通過選任之日起計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換屆之日止。

於其委任獲得通過後，李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李先生不會因其擔任執行董事而領取董事薪酬。李先生之前與本公司概無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簽署服務合約。

###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三色路238號新華之星A座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臨時股東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列印於上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按照現行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條，於臨時股東會上就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 推薦建議

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性別及知識等不同的多元化因素，以提名有才能和有能力的人士領導本公司。

董事會基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提議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先生具備擔任執行董事所需的資格、專業知識及經驗，並能夠就本公司事務提供全面的意見。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推薦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相信能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寶貴貢獻。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青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

## 臨時股東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三色路238號新華之星A座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昆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會通過選任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換屆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青

中國•四川，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

## 臨時股東會通告

---

附註：

-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
-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為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在按股數投票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股東以專人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預期臨時股東會需時少於半天。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三色路238號1棟1單元(郵編：61000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周青先生及劉龍章先生；(b)非執行董事柯繼銘先生及譚慶女士；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子斌先生、鄧富民先生及韓文龍先生。

\* 僅供識別